|  |
| --- |
| **《蕉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项目考核要求》**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类型** | **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及要求** | **评分标准** |
| 1 | 道路 （70分） | 主干道 （16分） | 1、主干机动车道无被毁坏现象（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或上报“未发现毁坏现象”，在业主收到投诉电话发现的情况下扣2分，8分为上限。 |
| 2、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现象；（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或上报“未发现毁坏现象”，在业主收到投诉电话发现的情况下扣2分，8分为上限。 |
| 次干道 （24分） | 1、道路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8分为上限。 |
|
| 2、主次干机动车道无被毁坏现象；（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或上报“未发现毁坏现象”，在业主收到投诉电话发现的情况下扣2分，8分为上限。 |
| 3、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现象；（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或上报“未发现毁坏现象”，在业主收到投诉电话发现的情况下扣2分，8分为上限。 |
| 商业街区（大街24分） | 1、道路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8分为上限。 |
|
| 2、主次干机动车道无被毁坏现象；（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或上报“未发现毁坏现象”，在业主收到投诉电话发现的情况下扣2分，8分为上限。 |
| 3、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现象；（8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或上报“未发现毁坏现象”，在业主收到投诉电话发现的情况下扣2分，8分为上限。 |
| 街巷（6分） | 1、街巷道路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不平，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场内下水通畅；（6分） | 发现一处未达到标准或未在时限内完成修复工作扣1分，或上报“未发现毁坏现象”，在业主收到投诉电话发现的情况下扣2分，6分为上限。 |
| 2 | 日常巡查及管理（30分） | 日常巡查及管理 （30分） | 1、须派两名巡查人员每天对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具体情况进行至少一次的巡查，并认真做好签到和巡查情况记录。 | 1、若发现一次无两人巡查的扣1分，10分为上限； |
| 2、若发现一天没有巡查的扣1分，10分为上限； |
| 3、若发现没有做巡查记录的一次扣1分，10分为上限。 |